

关于对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395 号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你公司对外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中车集团四川丹齿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截至2019年10月31日，你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9,262.76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2,974.87万元，你公司募投项目主要包括“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一”），“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二”）。你公司拟将尚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竞拍收购中车集团四川丹齿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丹齿”）100%股权，截至2019年9月底，四川丹齿所有者权益6,937.41万元，你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8,140.10万元现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以下事项并做出说明：

1、你公司募投项目一、二自你公司2016年12月上市以来的投资进度情况，上述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你公司对外披露的计划进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截至2019年10月31日，募投项目一实际投入7,400.31万元，占计划投入的49.17%；募投项目二实际投入1,862.46万元，占计划投入的34.98%，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缓慢的原因及合理性，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市场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实施计划是否发生

变化，是否涉及对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说明。

(2) 你公司是否及时对外公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无法按期进行，是否及时论证并对外披露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情况。

3、结合你公司自有货币资金情况、募投项目后续投资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四川丹齿100%股权的原因及必要性。募集资金变更后，你公司募投项目的后续投资计划及资金来源。

4、结合四川丹齿的财务状况、核心竞争力分析等，补充说明你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8,140.10万元现金收购四川丹齿100%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你公司收购完成后预计形成商誉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9年12月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1月27日

